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新闻先生主持，会议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